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ind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Grind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57,578,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2,015,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ind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Grind已同意(i)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57,578,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2,015,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Grind，即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Raina Shiptrade Co.，為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Bella Restis、Ketty Restis、Elizabeth Restis、Stamatis Restis、David Restis、Mikaela Restis及Rafaela Restis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Grind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Grind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Grind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57,578,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2,015,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Grind購買船舶。

## 船舶

船舶為一艘157,400噸原油油輪，價值為56,250,000美元，乃基於Fortune Grind及承租人委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船舶平均市價計算得出。

##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Grind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57,578,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2,015,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2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Grin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以Fortune Grind為受益人訂立的一份押記契約，據此，押記人已同意透過第一份固定押記向Fortune Grind質押承租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承租人（作為轉讓人）以Fortune Grind為受益人訂立的一份轉讓契約，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向Fortune Grind全權及無條件轉讓其目前及將來於船舶的所有權利、業權及利益、保險、盈利及租賃權；
- (iii) 承租人（作為轉讓人）以Fortune Grind為受益人訂立銀行賬戶押記及轉讓抵押契約，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向Fortune Grind質押（作為第一份固定押記）及全權轉讓契約所述的銀行賬戶連同該賬戶隨時進賬的所有資金以及該賬戶所累計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權利；及
- (iv)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Fortune Grind為受益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契約，據此，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及承租人已到期的已擔保負債。

###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Grind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 Fortune Grind的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Fortune Grind是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承租人的資料

Raina Shiptrade Co.，為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Bella Restis、Ketty Restis、Elizabeth Restis、Stamatis Restis、David Restis、Mikaela Restis及Rafaela Restis最終擁有。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Grind與承租人於2020年12月8日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人」	指	Sodinave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Raina Shiptrade Co.，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規定，56,250,000美元，即基於Fortune Grind及承租人委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得出的船舶公平市價，而Fortune Grind向承租人支付的實際代價金額為45,000,000美元
「交付日期」	指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Grind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Grind」	指	Fortune Grin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Golden Energy Marine Corp.，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Grind與承租人於2020年12月8日就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157,400噸原油油輪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